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 粤 0802 执恢 391 号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湛江湛多多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湛江开发区锐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许岚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湛江开发区锐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许岚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民有路 1、3 号湛立大公寓 B 座 B2103 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100006874 号，房屋建筑面积：173.47 m²】，拍卖所得价款 667240 元。

经查，被执行人许岚雨向本院申请唯一住房租金补偿，并同意将唯一住房租金补偿退付给案外人自小莲，本院认为，案涉房产系被执行人在湛江市区的唯一房产，故被执行人许岚雨请求唯一房产租金补偿应予支持。

据此，本院现决定如下：

本院扣取本案执行费 9072.4 元后，将 9072.4 元作为司法拍卖辅助费退付给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 90000 元作为唯一住房租金补偿退付给案外人自小莲，将 559095.2

元退付给申请执行人湛江湛多多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3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